行政检查主体情况

|  |  |
| --- | --- |
| 行政检查主体类别 | 行政机关 |
| 法定代表人 | 赵晓琳 |
|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 栖霞区文苑路118号仙林商务中心21000 |
| 举报投诉电话 | 025-85664196 |
| 实施行政检查的主要依据 | 市场体系建设科：  《单用途商业预什卡管理办法（试行）  》（商务部9号令）明确，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  商贸流通业发展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7 年 第 1 号）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